

证券代码：871567

证券简称：ST 新迪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亚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张家口银行牌楼西支行贷款 6653

万元，用于生产经营，以京张奥园区土地（不动产权号：冀（2021）宣化区不动产权第0042332号）作为抵押物，由关联方张家口宣化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以及王亚东个人提供担保，借款期限3年，具体细节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张家口宣化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王亚东个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故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